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2/02-03號文件

檔號：CB1/SS/7/02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的規定，在本地飲用的酒類須予課稅。《應課稅品規例》(下稱“主體規例”)第66(b)條就某些酒類，包括西式酒精、加有酒精的葡萄酒及某幾類一般在市面上買賣的中式酒精，訂有明確的品質標準。有關的明確標準涵蓋名稱、酒精濃度、成分及製法等。任何不符合所訂標準的酒精，均不得在香港買賣。

3. 中式酒精不時出現新釀造方法和種類以配合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需求。大部分中式酒精並沒有被廣泛採納的標準。由於訂定標準的條文不能與時並進，亦不能詳盡無遺，因此在規例中訂明有關標準會產生問題，對中式酒精的買賣造成限制。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主體規例，刪除就某幾類中式酒精所訂明的品質標準，以消除在貿易上的不必要限制。此舉的作用是，所有類別的中式酒精均可在香港供應及售賣。

5. 至於有關西式酒精及葡萄酒的訂明標準，政府當局在諮詢酒類業界後，認為現行的西式酒精及葡萄酒的標準應予保留，因為該等標準與國際認可標準相符，並會有助防止不合標準產品流入市場，增強消費者信心。

6. 為方便就酒類的應繳稅款進行評稅，修訂規例規定，除在其他情況下獲豁免外，每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須附有標籤，清楚述明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如違反此項標籤規定，該酒類的香港進口商或香港製造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

7. 修訂規例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與標籤酒類有關的條文會在修訂規例實施12個月後才生效。據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安排將讓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有時間作出所需的準備。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3年6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規例。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並在2003年6月17日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的政策目標，即消除對酒類貿易的不必要限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需要引入標籤規定，以便在刪除就中式酒精所訂明的品質標準後進行評稅工作。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規例時，曾特別研究擬議標籤規定在實施及執行方面的事宜。

新訂規例第67A(6)條所訂罪行

10. 當局建議，新訂規例第67A(1)及(2)條中的標籤規定如未予遵從，或標籤虛假地描述酒精濃度，有關的香港進口商或香港製造商會觸犯新訂規例第67A(6)條所訂罪行。違犯者最高須被處第5級罰款。

11.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曾就新訂規例第67A(6)條提出詢問，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就是該條所訂罪行可視為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有關罪行不具“確屬刑事”性質，但所涉條文關乎社會關注的事宜，即收取和保障稅收。訂立嚴格法律責任，會令人提高警覺，避免作出違禁行為，從而達致有關條文的政策目標，就是即使無須控方證明違犯者知道關於標籤的情況，亦可促使他們提高警覺。然而，控方仍將會負責證明標籤規定有否予以遵行，以及標籤上的資料有否虛假地描述酒精的濃度。

12. 政府當局亦指出，新訂規例第67A(7)條把不知道、無理由懷疑及合理努力訂為法定的免責辯護。這項辯護可讓新訂規例的立法目的，在不會把無辜者定罪的情況下達到。

實施標籤規定的12個月寬限期內的評稅安排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刪除主體規例第66(b)(v)條對中式酒精訂明的品質標準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將不能再單憑中式酒精的名稱評定其酒精濃度及應繳稅款。為方便作出評稅，當局建議在修訂規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供本地市場的所有酒類，在評稅時須附有標籤，清楚註明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另一方面，為容許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有充裕的時間作準備，修訂規例訂明，標籤規定將會在修訂規例實施12個月後才生效。

14. 委員關注到，在12個月的寬限期內，當局將如何評定有關酒類的酒精濃度及應繳稅款。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規定，酒商須在應課稅品許可證內作出申報，包括酒類的類別及酒精濃度，以便完稅。海關以風險為依據，抽取酒類樣本作化驗分析，查核酒精濃度。現時海關就大部分申報酒精濃度低於30%的酒類及有可疑的酒類，抽取樣本。海關在12個月寬限期內的評稅方式，會與其現時的做法類似。酒商或海關均無需在12個月的寬限期內就評稅承擔任何額外工作。在標籤規定生效後，海關將可縮短處理入口申請的時間，因為他們可以憑肉眼檢查入口酒類，抽出可疑的個案，同時亦可省回進行化驗分析的時間。

寬限期的長短

15. 關於寬限期的長短，政府當局表示，在當局與業界人士進行諮詢時，業界歡迎12個月寬限期的建議。進口商需要這段時間向製造商要求加上標籤，而製造商亦須時預備標籤。

在標籤規定未獲遵從的情況下檢取及沒收的法律責任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條例第12及48條賦予香港海關人員可就該條所訂罪行或懷疑罪行檢取及沒收的權力。小組委員會因此研究，倘若進口或在本港製造的酒類未有遵從擬議的標籤規定，該等酒類會否及在何種情況下會被檢取或沒收。委員特別關注到，或會出現一些個案，當中的酒類附有不當標籤或未附有標籤，但並不涉及違反該條例的其他法定要求或其他法例。然而，在這些沒有遵從規定的個案中，當局亦可在執法過程中檢取或沒收有關的酒類，因而令有關的進口商或製造商蒙受鉅大的財政損失。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第12條所賦予的權力，任何香港海關人員如有合理因由懷疑該條例所訂罪行已經就某貨品而發生，可無需手令而檢取、移走和扣留有關貨品。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酒類如違反修訂規例中建議的標籤規定，則有關酒類可根據該條予以檢取。然而，根據該條例第48(2A)條，海關於貿易商繳付應繳稅款後，可在檢取日期起計30天內歸還有關酒類予貿易商。此外，在根據該條例第48A條提出的任何有關沒收的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後，法院可根據第48A(7)條，命令將有關酒類歸還有關貿易商，但須受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

18. 政府當局並表示，對於只涉及標籤罪行而沒有違反該條例或其他法例所訂其他罪行的個案，海關的意向是在有關的法律程序完結、繳付有關貨品的稅款及更改或加上標籤後，盡早把檢取的酒類歸還有關貿易商供市場銷售。在貿易商已按法例規定更改標籤或加上標籤(如沒有加上標籤的話)後，海關才會把檢取的酒類歸還。政府當局認為，要求不遵從規定的貿易商對標籤作出更改或加上標籤，不會招致重大的遵從成本，理由是保稅倉及零售店舖內的酒類絕大部分已加上標籤。

獲豁免遵從標籤規定的酒類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新訂第67A(3)及67A(5)條下有關豁免遵從標籤規定的條文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供本地飲用的酒類在何種程度上可能獲得豁免，以及將會如何就獲得豁免遵從標籤規定的酒類進行評稅。

20. 政府當局表示，據海關的調查所得，在保稅倉內(即已進口或製造)及在零售點出售的酒類，98%已附有註明酒精濃度的標籤。餘下的2%沒有標籤，可能是由於酒類在多年前入口，而當時並無規定出口酒類必須附有標籤。如進口商因為製造商已停止經營以致未能取得標籤所需資料，有關的酒類按新訂規例第67A(3)條獲豁免於標籤規定。規例第67A(5)條規定，如貿易商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從製造商確定酒類的酒精濃度，海關關長可按貿易商的申請，豁免有關酒類無須遵從標籤規定。在該等情況下，為作出評稅，海關會抽取有關酒類的樣本進行化驗分析，以確定酒精濃度。

標籤規定是否適用於家中自釀酒及小型商業釀酒廠

21. 新訂規例第67A(1)條訂明酒類容器須附有標籤的規定須予遵行的時間。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打算對家中自釀酒實施標籤規定，亦不打算對小型商業釀酒廠即場釀製及飲用的酒類實施標籤規定。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由於在家中及上述小型商業釀酒廠釀造的酒類，是供家中／有關釀酒廠即時飲用，標籤規定不須予以遵行。當局的意圖已在擬議新訂規例第67A(1)條中充分反映。政府當局並表示，據海關所知，香港目前並無該類小型商業釀酒廠，日後即使出現這類釀酒廠，亦不打算對其實施標籤規定。

罰則水平

22. 小組委員會曾試圖就不遵從標籤規定所施加的罰則，即最高第5級罰款(5萬元)，與其他關乎標籤及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所處的罰則作一比較。政府當局認為，這項罰則難以與香港法例中其他與標籤有關罪行的罰則作出直接比較，原因是各種標籤的目的各有不同。為說明此點，政府當局引述觸犯《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5條所訂罪行為例，該項罪行的罰則為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這

條規例的目的是確保食物安全，而有關酒精濃度的標籤規定的目的則是方便評稅，兩者並不能作出直接比較。

結論

23.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修訂規例所有方面的審議工作業已完成。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24.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6日

《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總數：3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	-------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	-------